

#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0〕125号

---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林业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局各处室局站、直属各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司〔2020〕128号），我局制定了《福建省林业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 附件：1. 福建省林业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  
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2. 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3. 告知承诺书
4. 告知承诺制分类核查办法

福建省林业局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福建省林业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减证便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政府服务管理理念和方式，在我省林业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优化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新时代新福建建设。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实时研判实施效果，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实施清单和政策措施。

——**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增强服务意识，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大胆探索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坚持风险可控。**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坚持因地制宜、因类施策，精准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分步推进、动态调整，确保依法有序、安全平稳，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

——**坚持放管并重。**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方式，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

**（三）工作目标。**在各级林业部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公共服务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

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能够实现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核验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应当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界定，以及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规定执行。

**（二）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各级林业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设区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及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清单管理。

**（三）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依托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向社会公布并动态维护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等，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五）加强核查监管。**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

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要利用已有信息化平台进行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应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行政执法协助进行核查。

**（六）加强信用监管。**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依法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七）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鼓励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加强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各级林业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建章立制，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要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纳入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

**（二）开展培训宣传。**加强指导协调，适时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业务交流，推广学习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



诺制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市、县（区）林业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情况，有关经验做法，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要及时报省林业局。

## 附件 2

# 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 一、公示

各级林业部门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本级行政服务中心和门户网站公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服务指南。

### 二、申请和告知

1. 申请人办理的事项属于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的，林业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2.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林业部门通过《告知承诺书》告知：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

### 三、承诺

申请人阅读并如实填写告知承诺书，对告知和承诺的内容知晓并无异议，自愿作出承诺，在告知承诺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经林业主管部门确认盖章，承诺书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作为行政机关作出决定的凭据，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 四、受理和决定

1. 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行

政机关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告知单。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2. 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作出行政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时，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 **五、开展经营**

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 **六、事中事后监管**

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把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 附件 3

# 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或材料，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或材料。

### 一、基本信息

#### (一) 申请人

姓名（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二) 政务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

**(三) 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

1. ....

2. ....

3. ....

.....

**(四) 证明事项名称、证明的内容**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的内容:

**(五) 申请材料要求及提交材料的时限**

1. 下列材料应当与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

① .....

② .....

③ .....

.....

2. 下列材料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

① .....

② .....

③.....

.....

3. 下列条件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具备条件标准:

①.....

②.....

③.....

.....

### **(六) 承诺的方式**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 **(七) 承诺的效力**

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应当一并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办理相关事项。

1. 行政机关不再索要告知承诺书所列的证明材料，依规核查；
2.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实行容缺办理，到期补件核实；
3. 对于约定需要具备的条件标准，实行容缺办理，到期核实。

###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将采取下列措施，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1. 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给予行政处罚；
2. 纳入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信息体系黑名单并公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办理相关事项不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3.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取得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经核查发现已不具备原许可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办理注销手续。

4.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九)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1. 线上核查。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2. 线下核查。对于线上无法核查的证明事项，通过内部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

3. 监督核实。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将告知承诺书内容和政务服务决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承诺书内容不实的，及时开展核实工作。

4. 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 **(十) 承诺书公开**

行政机关将在收到承诺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行政服务中心予以公开。

### **(十一) 承诺书的撤回**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本事项按原程序办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认为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或需具备的条件标准，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或到达条件标准；

(五) 愿意接受行政机关拟采取的核查方式，愿意配合行政机关的调查、核查、核验；

(六) 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七)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承诺不实、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八)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行政机关(公章)：

申请人签字(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 附件 4

# 告知承诺制分类核查办法

### 一、核查时间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自作出行政决定起 3 个月内，根据相关工作规定对申请人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

### 二、核查标准

- （一）申请人是否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二）申请人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相关条件、标准和要求。
- （三）其他依法应当核查的内容。

### 三、核查方式

（一）线上核查。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二）线下核查。对于线上无法核查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通过内部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检查扰民。

（三）监督核实。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将告知承诺书内容和政务服务决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对举报承诺书内容不实的，行政机关应及时开展核实工作。

#### 四、核查结果处置

行政机关发现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行政事项的，依法依规采取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等措施；以及纳入信用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列为信用信息体系黑名单并公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办理相关事项不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